

《诗渊》“宋陈状元”诗考

束景南 秦佳慧

《诗渊》著录“宋陈状元”作诗三十首。这些诗写给秦桧、周葵、梁克家等人,可以肯定这个“宋陈状元”应是南宋初人。但因不知“陈状元”为何人,《全宋诗》未收其诗。现在有人考定“陈状元”即南宋初的陈成之,更有人认为即南宋状元陈亮,均误。据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,知陈成之起家为熙河兰廓路提辖、拣中保宁指挥。绍兴六年为入内东头供奉。绍兴九年奉命抚谕陕西。绍兴二十四年以睿思殿祗候致仕。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十九载陈成之:“绍兴六年辛卯,入内东头供奉官陈成之追二官。成之为熙河兰廓路提辖、拣中保宁指挥。避难入蜀,寓居嘉州。及张浚罢归,成之复出,行陕西之禄。至是,为权宣抚副使邵溥所劾,故有是命。成之已亡去,求之不获。久之复自归,职如旧。绍兴九年,往陕西抚谕,即此人也。”所谓“东头供奉”、“睿思殿祗候”等,都是宦官的贴职,可见陈成之是一个宦官,既不是状元,也不会写诗,不可能是“宋陈状元”。陈亮是绍熙四年状元,南宋著名的抗金主战派词人与思想家。但“宋陈状元”诗中有《寿秦太师》七首,颂扬秦桧。按陈亮生于绍兴十三年,绍兴二十五年秦桧死时,他只有十二岁,如何能作《寿秦太师》诗?故此“宋陈状元”亦非陈亮。

今按南宋一代有三个陈姓状元(见《文献通考》卷三十二“宋登科记总目”),除绍熙四年状元陈亮外,还有绍兴十二年状元陈诚之与咸淳四年状元陈文龙。以“宋陈状元”写诗给秦桧、梁克家、周葵等看,则此“宋陈状元”必是陈诚之无疑。陈诚之其人在宋人史书中多有记载,《文献通考》卷三十二“宋登科记总目”载:

绍兴十二年进士二百五十四,省元何溥,状元陈诚之。

《淳熙三山志》卷二十八载:

绍兴十二年壬戌陈诚之榜。陈诚之,字景明,闽县人。历秘书省正字,祠部员外郎,国子司业,礼部侍郎,知泉州,召为翰林学士,同知枢密院事,迁知院,终端明殿学士。

《南宋馆阁录》卷七亦载:

秘书郎,陈诚之,字景明,长乐人。进士及第,治诗赋。(绍兴)十五年

正月除，四月为祠部员外郎。

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百四十五详记陈诚之绍兴十二年省试中状元之况：

庚年，上御射殿……举人陈诚之策言：“……梁武帝初有意有兵，及萧宏洛口之败，萧综彭城之败，乃遣使议和，遂得国家闲暇，岂非自守之效乎？今日之事，审彼己之情，校胜负之势，利害相半，虽战无益也。故臣之深思，切以休兵息民为上策。……”有司定燔第一，诚之次之，邦弼又次之。桧引故事辞，乃降为第二人……自诚之以下赐第者二百五十三人……诚之，侯官人。

原来陈诚之乃以反战主和之说中状元，无怪“宋陈状元”诗中有《寿秦太师》七首。在绍兴中，他也是以反战主和很快升至知枢密院事。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中多载有陈诚之在绍兴中议和求和事，《宋会要辑稿》中也多载有他在绍兴中议和的奏疏。值得注意的是，“宋陈状元”诗中有一首《寿周丞相》诗：

华渚流虹在丁未，昴宿储精当丙午。

丁未丙午皆南方，圣朝正以火德王。……

不才生遇雌甲辰，数奇踪迹犹沉沦。……

进身自叹无阶梯，满头霜雪谁已知。

这是写给宰相周葵的。周葵也是主和派宰相。所谓“昴宿储精”是用汉相萧何为昴星之精降生的故事，《初学记》卷一引《春秋佐助期》：“汉相萧何，长七尺八寸，昴星精。”后世便以“昴降”为颂扬贤圣显贵之辞。“昴宿储精当丙午”，是说众多贤圣显贵于丙午之际降生，故次年建炎元年丁未（1127）才有南宋建立之事。所谓“雌甲辰”，是说陈诚之与周葵同年生。刘克庄《后村集》卷二十三《挽遵府阁学诗》之二云：“雌甲何其厄，同庚只么休。”方回《桐江续集》卷二十一《寄寿牟提刑猷之巖》序云：“宝庆三年丁亥正月十一日生……紫阳方回亦以丁亥年五月十一日生，为雌甲子。”诗云：“我亦七旬雌甲子，林惭礪愧负山灵。”周葵生于元符元年（1098），故陈诚之也生于元符元年，绍兴十二年他中状元时已三十八岁。按周葵在隆兴元年（1163）六月除参知政事，至隆兴二年闰十一月即罢参知政事（见《宋史·宰辅表》），陈诚之这首诗应作于隆兴元年，时已六十五岁，故有“满头霜雪谁已知”之叹。陈诚之早在绍兴二十九年已被劾归家居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百八十二详记他被劾罢官：

绍兴二十九年六月丙申，知枢密院事陈诚之充资政殿大学士、知泉州。陈诚之抗章求去，故有是命。……己亥，资政殿学士、知泉州陈诚之未辞，侍御史朱倬、殿中侍御史任古劾诚之附会秦党，旋跻显途，冒处枢廷……诏诚之与官观。……庚子，资政殿学士陈诚之落职，依前左中大夫、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。

陈诚之以“秦党”落职罢官，自此废闲家居达十馀年。“宋陈状元”有多首诗都写在他落职家居时期，如《寿梁丞相》：“山川孕秀福清源，烟霞缥缈多神仙。……冷官备数通德里，无日不瞻泰阶躔。”梁克家为泉州晋江人，泉州有清源

山,故诗云“山川孕秀福清源”。陈诚之是福州侯官人,时落职里居,故诗云“冷官备数通德里”。诗约作于乾道八年(1172)梁克家自参知政事除右丞相兼枢密使时。

关于陈诚之卒年,林之奇《拙斋集》卷十九《祭陈枢密文》云:“声名一旦,径达宸前……抱疾里居,亦既累年。日从公游,绿野平泉。……人与琴亡,哭对几筵。”林之奇卒于淳熙三年(1176),据《拙斋集》后附《林之奇行实》云:

绍兴己巳,先生奏名春官,注长汀尉,未上。乡枢陈公诚之荐试馆职,除正字。乡枢薨,先生哭之曰:“声名一旦,径达宸前……”适越忠定王史公镇闽,与先生道旧,歎曲加敬。

按史浩于乾道九年(1173)三月以开封仪同三司知福州(见《南宋制抚年表》)。陈诚之于史浩来福州之前卒,则当卒于乾道八年(1172)。前引《寿梁丞相》已是其最后之诗。

由上考可知,《诗渊》中的“宋陈状元”是陈诚之,陈诚之与陈成之也不是一人。元林桢《联新事备诗学大成》录有“宋陈成之”诗一首,《全宋诗》归此诗为南宋宦官陈成之,也有人把此诗归为《诗渊》中说的“宋陈状元”,都是错误的。实际上南宋有多人名“陈成之”。《阳春白雪》卷六中著录有陈成之词《庆清朝》一首,注云:“陈成之,伯可。”[嘉庆]《临桂县志》卷六、[万历]《郴州志》卷三都录有南宋陈成之其人,云“嘉定间为桂阳知县”,应即是《阳春白雪》中说的陈成之伯可,而非是南宋初的宦官陈成之。故《联新事备诗学大成》中的陈成之诗,应是嘉定间的陈成之伯可所作,不当归之南宋初的宦官陈成之或《诗渊》中说的“陈状元”。

作者单位: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古籍所